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

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制定依据】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在本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经营主体，其经营异常名录（含经营异常状态，下同）管理，适用本办法。

依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其登记的企业的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

第三条【工作职责】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委”）负责组织、指导全市的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建设经营异常名录管理系统。

各级信用监督管理机构是经营异常名录工作的主管部门。

第四条【管辖】 各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其登记的经营主体的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

依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其登记的企业的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

在市市场监管委登记的经营主体，由其住所（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

参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将本部门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第五条【列入情形】 市场监管部门发现经营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或报送年度报告的；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项，《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十三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十条。

（二）未在市场监管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项。

（三）经营主体公示信息、年度报告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三项，《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四）通过登记的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

依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四项，《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十五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五）经营主体未按照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或者市场监管部门的行政裁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名称变更登记的。

依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人民法院或者企业登记机关依法认定企业名称应当停止使用的，企业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或者企业登记机关的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企业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完成变更登记后，企业登记机关将其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企业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完成变更登记后，企业可以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将其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第六条【对一照多址的监管】 在市场监管部门申报多址信息的企业（以下称“一照多址企业”），市场监管部门对其住所以外的其他实际经营场所参照住所实施经营异常名录管理。

对无法取得联系的实际经营场所，由该场所所在地的区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该场所后加注“失联”信息。

依据：《天津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登记管理，通过信息化手段对以下地址信息在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标注：

（二）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

第七条【对网络经营场所的监管】 将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为经营场所的经营主体，由其登记机关对网络经营场所实施经营异常名录管理。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电子商务经营者登记工作的意见》（国市监注〔2018〕236号），《天津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第八条【住所失联】 经营主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一）通过实地核查，由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业管理公司、相关部门等出具证明材料，确认该经营主体不在该地址的；

（二）通过实地核查，确认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地址不存在的；

（三）经向经营主体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15日，不得超过30日；

（四）通过函询等方式，由提供网络经营场所的电子商务平台等出具证明材料，能确认该网络经营场所地址不存在或不属于将其登记为经营场所的经营主体的；

（五）经两次登录网络经营场所，该网址均无法访问的。两次登录时间不得少于15日，不得超过30日。

对网络经营场所的核查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电子数据取证的有关规定实施。

依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款，《工商总局关于做好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5〕59号）“六、检查中需要说明的问题（二）关于‘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问题”，《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天津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六条。

参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电子数据取证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

第九条【对住所的包容审慎监管】 对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含网络经营场所、一照多址企业的实际经营场所）经营，但可以通过其他方式联系，且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经营主体，市场监管部门引导其采取变更住所或经营场所、取消多址信息申报、进行歇业备案等方式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经营主体能够合理说明理由的，市场监管部门可以自发现之日起30日内暂不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超过30日仍未纠正违法行为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管理。

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信用提升行动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意见》（国市监信发〔2022〕97号）“（八）建立包容审慎的信用监管机制”。

第十条【公示信息抽查容错】 市场监管部门在公示信息抽查中发现经营主体填报公示的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网站及网店网址等一般状态信息有误，以及财务信息中小数点、单位等明显错误，未发现存在主观故意，也未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可以允许经营主体在30日内及时修改，一般不直接作为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等情形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超过30日仍未纠正相关信息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管理。

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信用提升行动助力市场主图纾困解难的意见》（国市监信发〔2022〕97号）“（八）建立包容审慎的信用监管机制”。

第十一条【列入程序】 市场监管部门将经营主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般应按下列工作流程办理：

（一）在依法履职过程中发现、或接到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举报经营主体涉嫌存在本办法第五条所述情形的，应及时予以记录。依情形进行检查核实，并保存检查记录、证据等相关材料。

（二）实施实地核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检查人员应当如实记录检查情况，要求经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无需实地核查的，可实施书面检查或网络监测，要求经营主体在规定时限内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相关材料，接受检查。

（三）检查人员根据检查核实情况，通过经营异常名录管理系统启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审批程序。作出列入决定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四）《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等相关文书应参照行政处罚文书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采用公告方式送达的，可以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在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进行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未年报自动列异】 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当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之日自动归集未公示或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经营主体名单，通过经营异常名录管理系统批量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予以公示。

第十三条【对多种列异情形的处理】 市场监管部门发现经营主体存在多项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形的，应通过经营异常名录管理系统分别作出列入决定。

第十四条【列异的异议申请】 经营主体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有异议的，可以自公示之日起30日内向作出决定的市场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依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

第十五条【异议的处理程序】 市场监管部门处理异议申请，应当按照以下程序：

（一）在收到《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异议申请书》后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予以受理的，出具《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异议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的，出具《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二）对异议申请予以受理的，及时通过经营异常名录管理系统启动异议程序，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核实。

（三）经核实发现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存在错误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制作《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异议核实结果告知书》并告知经营主体；未发现问题的，维持原列入决定。

依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登记机关发生变更的规定】 经营主体在提出异议申请时或在异议申请核实期间变更登记机关的，由作出原列入决定的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异议申请。

第十七条【移送】 市场监管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发现经营主体涉嫌存在本办法第五条所列情形，但不属本地域管辖的，应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被举报的经营主体不属本地域管辖的，应当告知举报人向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管部门举报，或将举报移送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管部门。受移送的市场监管部门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报请市市场监管委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

参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立案查处的案件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移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

第十八条【对列异经营主体的限制措施】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经营主体不得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第十九条【对住所列异经营主体的限制措施】 经营主体因通过登记的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在申请办理其他变更登记时，应当依法及时申请办理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二款。

第二十条【对年报列异经营主体的处罚】 经营主体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主体自当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或报送年度报告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经营主体初次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在当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之日起30日内公示或报送年度报告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经营主体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第二十一条【信用修复】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经营主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修复：

（一）补报未报年份年度报告并公示；

（二）已经履行即时信息公示义务；

（三）已经更正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公示信息；

（四）依法办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

（五）完成名称变更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五条，《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第二十二条【申请方式】 经营主体申请信用修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信用修复申请书；

（二）守信承诺书；

（三）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

（四）市场监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经营主体可以到市场监管部门，或者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经营主体有多条经营异常名录列入信息的，应逐条申请信用修复。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第二十三条【受理修复申请】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

第二十四条【核实】 市场监管部门可以采取网上核实、书面核实、实地核实等方式，对经营主体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等情况进行核实。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九条。

第二十五条【修复时限】 经营主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一）（二）项规定申请信用修复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信用修复的决定。

经营主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三）（四）（五）项规定申请信用修复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信用修复的决定。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第二十六条【信用修复告知】 经营主体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交信用修复申请的，市场监管部门可以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告知是否受理或准予信用修复的决定。也可以根据经营主体在《送达地址确认书》中选择的电子送达方式、送达地址或住所信息送达相关信用修复文书。

经营主体要求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纸质文书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出具。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第二十七条【年报列异的自动移出】 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经营主体，补报未报年份年度报告并公示的，自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第二十八条【注销自动移出】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经营主体办理注销登记后，自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第二十九条【一照多址的场所修复】 一照多址企业的实际经营场所被加注“失联”信息的，可以参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申请信用修复，完成信用修复后取消标注信息。

第三十条【停止公示】 经营主体自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之日起3个月内未发生本办法第五条所列情形，且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停止公示已经移出的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第三十一条【撤销修复决定】 申请信用修复的经营主体故意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撤销信用修复决定，恢复列入状态。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第三十二条【复议和诉讼】 对经营主体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准予信用修复的决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第三十三条【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管委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履行相关职责的，应当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依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第三十四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2023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